

合同登记编号： 2025H171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规划

委托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省级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一）《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主要是完成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与重点问题研判，构建目标指标体系，制定战略路线图，研究提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点改革事项，创新政策制度，编制重大工程清单等。形成《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吉林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主要是总结分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经验，分析水生态环境状况，识别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研判分析问题成因，构建“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体系，研究设计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生态用水保障规划任务，提出重要湖库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及重点流域系统保护对策措施任务，研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落实举措，谋划工程项目等。形成《吉林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吉林省“十五五”大气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主要是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分析与形势，构建空气质量目标与指标体系，提出重点任务措施，谋划重点工程等。形成《吉林省“十五五”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主要是按照《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发展规划》明确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美丽中国先行建设要求，分析战略定位，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目标、任务及工程项目等，提出联防联控联保共建有关措施。形成《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形式与要求

工作成果编制完成《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吉林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吉林省“十五五”大气环境保护规划》《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在吉林省和北京市履行。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期内向甲方交付规划，并服务至规划发布。如项目因受所需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对项目相关进度进行提前或顺延调整。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和乙方提供的保障

在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必需的技术资料、相关规划、数据等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及时协作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地方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3.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保障：

1.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项目研究的工作时间。

2.定期或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及有关部门意见。

3.及时提交项目研究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



证书、奖励的权利。

4.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及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通过证明，视为已验收。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通过验收的成果，乙方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评价方法：按要求完成《吉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吉林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吉林省“十五五”大气环境保护规划》《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4,990,000）。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0%的款项（肆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491,000））；

2.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之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



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5%。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5%。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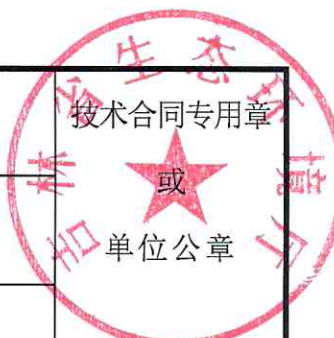
八、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一式 13 份, 甲方 5 份, 乙方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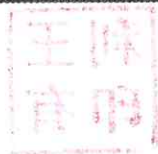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利王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薇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丛晓日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浦东路 813 号	邮 政 编 码	130033	
	电 话	0431-89963056	传 真	0431-899630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220013803000580000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功许印其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陆文清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吕红迪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实行大街 15 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0043	
	电 话	010-89658053	传 真	010-8965805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1001865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